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87號

原告 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李阿昭

訴訟代理人 郭瓊滿律師

洪瑋彤律師

被告 黃聰龍

王文祺

沈碧山

曾恩美

李健彰

黃冠彰

洪明珠

周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3項有明文規定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7項分別請求附表編號1至7之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附表「建物門牌號碼」欄所示建物（下合稱系爭建物）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起訴時系爭建物分別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之客觀交易價額定之。又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分別如附表「占用面積」欄所示，依起訴時系爭土地民國114年1月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9374元計算，訴訟標的

01 價額應分別核定為如附表「訴訟標的價額」欄所示，共5422萬37  
02 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萬77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 
03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  
04 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 
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 
12 書記官 蔡沂捷

13 附表：  
14

編號	被告	建物門牌號碼	占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訴訟標的價額 (新臺幣)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入)
1	黃聰龍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 街00巷0弄000號	52.17	1040萬1342元
2	王文祺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 街00巷0弄0號	41.13	820萬0253元
3	沈碧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 街00巷0弄0號	38.47	766萬9918元
4	曾恩美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 街00巷0弄00號	38.29	763萬4030元
5	李健彰 黃冠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 街00巷0弄00號	33.03	658萬5323元
6	洪明珠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 街00巷0弄00號	29.5	588萬1533元
7	周志明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	39.38	785萬1348元

(續上頁)

01

		街00巷0弄000號		
合計			271.97	5422萬3747元